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7/98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16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0月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程介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永達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鄧兆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

###### 第46條-相應修訂

附表第1項 - 《臨時市政局條例》第10A(1)(l)(ii)條

議員察悉，《臨時市政局條例》第10A條處理任何人喪失被委任或出任市政局議員的情況。現行第10A(1)(l)(ii)條訂明而——

“任何人曾就以下罪行被定罪...《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違反該條例第19(2)的非法行為除外)，或在當時具有效力的其他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該等條例對舞弊或非法行為有作懲罰規定的；”

主席詢問，當局因何建議藉刪除上文第10A(1)(l)(ii)條加上底線的部分對該條作出修訂。

2.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解釋，《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9(2)條關乎任何人須把兩份任何發言詞、招貼和通告的文本交有關的選舉主任收存的規定。而在條例草案當中，有關提交選舉廣告文本的規定載於第34(4)條，違反該條並不會導致候選人喪失參選及出任議員的資格。此外，當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後，會列出將會導致候選人喪失資格的所有舞弊及非法行為。現行對《臨時市政局條例》第10A(1)(l)(ii)條的建議修訂已反映這些因素。

3.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續稱，舞弊或非法行為由條例草案的不同部分處理。前者由條例草案第2部處理，後者則由第3部處理。由於條例草案第34條屬於第5

部，違反第34(1)或(4)條並不屬舞弊或非法行為。因此不會導致候選人喪失資格。

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補充，在違反第34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被視為技術犯規，故不應令候選人喪失資格。

5.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回應主席進一步詢問時指出，有關在不同選舉中喪失資格的規定已在各有關的選舉法例中具體列明。

### 第31及34條

6. 主席察悉，根據第31(3)條，就某人根據第31(2)條向原訟法庭申請(包括候選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寬免其承受的法律責任的目的而言，違反第34(1)或(4)條屬非法行為。他表示，該條令人覺得，若候選人違反第34(1)或(4)條，即屬會導致該候選人喪失資格的非法行為。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同意檢討第31及34條的草擬方式，以消除該異常之處。

### 附表第6(c)及(d)項 - 《立法會條例》第39及40條

8. 主席詢問建議的《立法會條例》第39(1)(e)(i)條及第40(1)(b)(iii)(D)條有何分別。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指出，有關的修訂只是在該兩條內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取代《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提述。根據建議的第39(1)(e)(i)條，任何人如被裁定任何罪行，並被判處為期超過3個月的監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第40(1)(b)(iii)(D)條關乎任何人若要在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須作出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的規定。

### 附表第6(i)及7(i)項 - 《立法會條例》第67條及《區議會條例》第53條

9.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立法會條例》第67(7)條及《區議會條例》第53(7)條訂立新的安排，規定在選舉呈請的聆訊過程中，原訟法庭如覺得某指明的人可能曾就有關選舉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須向刑事檢控專員提交報告。

## 經辦人／部門

10. 議員認為，若在選舉呈請的審訊結束後，原訟法庭裁定，有關人士並無曾就有關選舉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法庭無需向刑事檢控專員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

11. 政府當局獲要求考慮重新擬定該條，藉以訂明，在選舉呈請的審訊過程結束後，原訟法庭如覺得某人可能曾就有關選舉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則須向刑事檢控專員提交載有該項行為細節的報告。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9月8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進一步回應

(立法會CB(2)27/99-00(01)號文件)

在報刊刊登的選舉廣告

12. 議員察悉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對於在報刊刊登的選舉廣告的處理方法。

1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根據第34(2)條，在註冊本地報刊刊登的選舉廣告獲得豁免，無須依循第34(1)條有關顯示印刷資料的規定。由於在本港發行的外國報刊不受《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規管，市民未必輕易知悉有關的印刷資料，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把第34(2)的豁免範圍擴大至適用於外國報刊。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9月21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27/99-00(02)號文件)

在電子傳媒播放的商業廣告及選舉廣告

14. 關於有某名在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亮相的商業廣告會否被視為選舉廣告的問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決定因素是有關廣告是否有促使該候選人當選的目的。法庭在決定某個廣告是否屬選舉廣告或純屬商業廣告時，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廣告的內容、發布的方式及影響其發布的情況。

15. 程介南議員重申他的關注，一如他舉出兩名立法會議員分別在《經濟學人》雜誌的電視廣告及亞洲電視每日新聞節目的短片中亮相的例子所顯示，某名候選人頻頻在電子傳媒亮相的類似情況，將會產生促使該名候選人當選的客觀效果。然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所頒布的選舉指引及有關的廣播法例均不適用於這樣的情況，因為有關的節目顯然與選舉無關。

1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電子傳媒被禁止播放政治廣告。選管會若接獲指稱某傳媒的廣告(例如商業廣告)屬選舉廣告的投訴，選管會會研究有關個案的各種情況，以決定該項投訴是否成立。某項廣告若被確定為選舉廣告，條例草案關乎選舉廣告的條文便會適用。另一方面，某項選舉廣告若被發現是在未經有關候選人事先授權的情況下發布，則發布該廣告的人士將會觸犯條例草案第23條所訂的罪行。

1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根據選管會的有關指引，選管會若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出版人以不公平或不平等的方式對待候選人，選管會可發布公告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當中可能包括獲優待或受到不公平對待的候選人以及廣播機構或出版人的名稱或姓名。選管會亦可能把事情轉介廣播事務管理局或其他相關機構，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已於1999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2)84/99-00(04)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 II. 下次會議日期

18. 下次會議訂於1999年10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19.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2日